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录

一、 <u>公司简介</u>	3
二、 <u>财务会计信息</u>	5
三、 <u>风险管理状况信息</u>	50
四、 <u>保险产品经营信息</u>	64
五、 <u>偿付能力信息</u>	65
六、 <u>其他信息</u>	66

一、 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公司中文注册名称：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名称简称：浙商保险

公司英文名称： Zheshang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公司英文名简称： Zheshang Insurance

（二）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伍亿元。

（三）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十九号采荷嘉业大厦五幢十五层，邮政编码：310020。

（四） 成立时间：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于2009年6月23日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开业批复，于2009年6月25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公司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经营区域：截止 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经营业务的省份（含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有浙江省、四川省、山东省、河南省、安徽省、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湖北省、广东省、辽宁省、宁波市、青岛市、深圳市、大连市、苏州市。

（六）法定代表人：屠锦成。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客服电话：4008666777；

消费者投诉咨询电话：0571-28293019 。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编报单位：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 产：			
货币资金		229,700,534.24	246,076,588.96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301,035.28	41,856,719.78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8,761,000.00	62,000,000.00
应收利息		60,219,932.22	59,752,798.09
应收保费		21,689,553.42	8,280,803.92
应收代位追偿款			
应收分保账款		48,655,932.86	24,760,907.74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319,725.30	11,863,537.02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8,717,366.68	33,607,162.01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保户质押贷款			
定期存款		1,029,265,120.00	995,170,4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5,734,343.02	900,994,638.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440,000,000.00	9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1,247,860.95
存出资本保证金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77,356,379.52	79,312,870.63
固定资产		327,170,928.68	341,069,209.52
无形资产		5,626,721.58	6,896,726.94
独立账户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81,555.08	21,830,196.44
其他资产		126,931,833.15	68,149,349.49
资产总计		3,645,431,961.03	3,292,869,770.14

资产负债表（续）

编报单位：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 债：			
短期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预收保费		59,171,193.70	55,478,765.1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0,235,155.31	20,472,395.68
应付分保账款		42,344,096.55	20,779,523.34
应付职工薪酬		22,776,350.84	36,565,032.27
应交税费		46,649,396.82	42,774,034.15
应付赔付款		23,647,046.83	10,393,360.66
应付保单红利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90,731,449.00	987,036,716.14
未决赔款准备金		954,970,094.14	792,789,595.30
寿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独立账户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653.91	
其他负债		33,952,413.66	30,620,364.48
负债合计		2,394,515,850.76	1,996,909,787.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53,944,665.25	-64,391,667.09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资产负债表（续）

编报单位：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分配利润		-195,273,225.25	-140,057,847.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50,782,109.50	1,295,550,485.69
少数股东权益（或股东权益）		134,000.77	409,497.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50,916,110.27	1,295,959,983.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45,431,961.03	3,292,869,770.14

(二) 利润表

编报单位：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960,457,504.60	2,278,690,077.33
已赚保费		2,838,451,347.71	2,158,930,396.08
保险业务收入		3,085,198,901.44	2,320,617,567.78
其中：分保费收入		23,304,685.93	28,405,528.15
减：分出保费		43,512,164.50	38,601,648.3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3,235,389.23	123,085,523.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425,103.63	91,422,600.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0.95	77,051.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9,845.26	-1,401,292.6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1,046.61	-216,309.99
其他业务收入		21,212,254.61	29,954,682.91
二、营业支出		3,021,907,038.66	2,253,700,868.23
退保金			
赔付支出		1,572,291,787.47	1,413,493,942.56
减：摊回赔付支出		31,409,223.00	6,138,902.7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62,182,690.52	-277,673,873.11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4,890,324.27	24,704,023.63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6,521,526.58	197,935,825.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4,812,323.80	132,528,876.9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2,609,596.95	185,767,706.02
业务及管理费		854,569,029.63	637,168,330.29
减：摊回分保费用		12,450,421.08	11,652,579.73
其他业务成本		7,359,515.68	6,888,540.25
资产减值损失		529,887.84	87,025.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449,534.06	24,989,209.10
加：营业外收入		8,576,244.72	8,086,528.61
减：营业外支出		1,615,699.07	2,092,508.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列示）		-54,488,988.41	30,983,229.24
减：所得税费用		1,001,886.17	114,850.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列示）		-55,490,874.58	30,868,37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215,378.03	31,274,266.06
少数股东损益		-275,496.55	-405,887.23

(三) 现金流量表

编报单位：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取的现金	2	3,068,097,723.35	2,295,716,980.03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3	6,405,587.99	-565,208,387.6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88,218.16	1,308,388.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475,367,625.23	33,892,26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3,552,959,154.73	1,765,709,247.26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6	1,502,335,770.63	1,063,024,570.5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	264,625,287.38	179,760,506.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	549,421,852.38	366,848,179.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	181,044,854.97	127,563,838.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	851,513,572.55	271,143,08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	3,348,941,337.91	2,008,340,17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	204,017,816.82	-242,630,927.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	33,725,171,945.41	5,963,522,394.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	98,443,471.72	61,415,059.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现金净额		247,400.95	765,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103,477.18	43,430.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	33,823,966,295.26	6,025,745,884.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33,959,990,744.22	6,846,948,437.5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	18,074,745.83	46,035,459.3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5,720,872.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	33,978,065,490.05	6,898,704,769.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154,099,194.79	-872,958,885.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		504,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到的现金			4,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50,000,000.00	19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50,000,000.00	69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31	43,630.14	98,763.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50,000,000.00	19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50,043,630.14	193,098,763.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43,630.14	504,401,236.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1,251,046.61	-216,309.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48,623,945.28	-611,404,886.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71,076,588.96	882,481,475.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u>319,700,534.24</u>	<u>271,076,588.96</u>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64,391,667.09					-140,057,847.22		1,295,550,485.69	409,497.32	1,295,959,983.01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0	-64,391,667.09					-140,057,847.22		1,295,550,485.69	409,497.32	1,295,959,983.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0,447,001.84					-55,215,378.03		-44,768,376.19	-275,496.55	-45,043,872.74
(一) 净利润							-55,215,378.03		-55,215,378.03	-275,496.55	-55,490,874.58
(二) 其他综合 收益		10,447,001.84							10,447,001.84		10,447,001.84
上述(一)和(二) 小计		10,447,001.84					-55,215,378.03		-44,768,376.19	-275,496.55	-45,043,872.74
(三) 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 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五)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它											
(六)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它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0	-53,944,665.25					-195,273,225.25		1,250,782,109.50	134,000.77	1,250,916,110.27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发布的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2. 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

(1) 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续颁布的应用指南和解释。

(2) 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会计计量属性

财务报表项目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a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b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

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c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a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b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b 因转移而

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

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6)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a 坏账的确认标准：①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的；②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的；③涉及诉讼的应收款项，如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判定（或裁定）败诉的，或者虽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且无望恢复执行的；④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导致停产，损失巨大，在三年内以其财产（包括保险款等）确实无法清偿应收款项的。

b 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保费、应收代位追偿款、应收分保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预付款项、应收代位追偿款和其他应收款确定具体提取比例为：账龄1年以内(含1年，以下类推)的，不计提；账龄1-2年的，按其余额的10%计提；账龄2-3年的，按其余额的30%计提；账龄3-5年的，按其余额的50%计提；账龄5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80%计提。

应收保费（不包括享受政府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的具体计提比例：账龄0-3个月(含3个月，以下类推)的，不计提；账龄3-6个月的，按其余额的25%计提；账龄6-12个月的，按其余额的50%计提；账龄1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100%计提。享受政府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的应收保费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分保账款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比例为：账龄3年以内（含3年，以下类推）的，不计提；账龄3-5年的，按其余额的10%计提，账龄5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30%计提。

①下列情况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帐准备：

I 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各种保证金、押金；

II 商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正常往来款项。

②对公司应收非关联方的款项，金额较大、收回有困难的，结合实际情况和经验计提专项坏账准备。除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很小（如债务单位撤销、破

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以及应收款项逾期 3 年以上)外，下列情况不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I 当年发生的应收款项；

II 计划对应收款进行重组；

III 其他已逾期，但无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③ 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根据预计可能发生的坏帐损失，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不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关联方（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或无其他收回方式的，则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经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经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8)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

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和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c 除企业合并以外形成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a 权益法改按成本法

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改按成本法核算。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应当改按

成本法核算。

b 成本法改按权益法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其他投资，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按本财务报表附注四之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同时结转已计提的减值准备。部分处置某项长期股权投资时，应按相应比例结转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9)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

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2)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6-8	0-5%	11.88-16.67
电子设备	3-6	1-3%	16.17-33
办公设备	5	1%	19.8
房屋及建筑物	40	5%	2.375
器具设备	5	1%	19.8

5)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

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a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b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c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d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e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f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g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4)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5) 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本财务报表附注四之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

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1) 资产减值

1)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除存货、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和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2)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的现金流入的依据详见本财务报表之说明。

3)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

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4)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公司对开办费实行一次性摊销，对经营租赁职场产生的装修费按职场租赁年限及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孰短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均按受益年限进行摊销。除购建固定资产应予资本化的费用以外，所有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3) 保险合同定义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可以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应当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的合同，整个合同视为投资合同。

(1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公司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作为保费收入的调整，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险种类别进行测试。

(15) 未决赔款准备金

1)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谨慎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赔付率法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对财产险业务按逐案预估法、比率分摊法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

2) 未决赔款准备金按照保险精算根据《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试行)》(保监会令〔2004〕13号)及《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确认的金额计算确定。

公司在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并确认未决赔款准备金负债。

3)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6) 再保险

1) 分出业务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对纯益手续费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

损益。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用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纯益手续费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用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1) 职工薪酬的内容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含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或其他赡养人的福利等。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社会保险；商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辞退福利；对职工的股份支付；本公司负担的提供给职工的非货币性福利；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 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本公司根据职工提供

服务的受益对象，将应确认的职工薪酬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确认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包括本公司决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不论职工愿意与否，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对于实施的内部退休计划，比照辞退福利处理。

辞退福利的确认原则：① 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②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辞退福利的计量方法：① 对于职工没有选择权的辞退计划，根据计划条款规定拟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数量、每一职工的辞退补偿等计提应付职工薪酬。② 对于自愿接受裁减的建议，首先预计将会接受裁减建议的职工数量，再根据预计的职工数量和每一职工的辞退补偿等计提应付职工薪酬。

辞退福利的确认标准：① 对于分期或分阶段实施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自愿裁减建议，在每期或每阶段计划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将该期或该阶段计划中由提供辞职福利产生的预计负债予以确认，计入该部分计划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当期管理费用。② 对于符合规定的内退计划，按照内退计划规定，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之间期间、本公司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预计负债，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18) 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将其确认为负债。其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清偿该项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才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 计量方法

a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b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者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在这种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照如下方法确定：

- ①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19) 收入确认原则

保险业务保费收入，应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2)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

保费收入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应当按照原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认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在发生退保时直接冲减当期的保费收入。

(20) 所得税的确认和计量

1)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即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c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5) 企业所得税实行查账征收方式，平时按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

(21) 企业合并的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合并报表编制的依据及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按照母公司统一选用的会计政策厘定，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资金往来等，均已在合并时抵销。

(2) 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级次	企业类型	审计意见类型	备注
1	浙江浙商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00	2000.00	二级	1	1	
1-1	北京精诚信联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58	58	200.00	116.00	三级	1	1	

注：级次：母公司为一级，下属子公司为二级，子公司的子公司为三级，依次类推。下同。

企业类型：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 境内金融子企业，3. 境外子企业，4. 事业单位，5. 基建单位。

审计意见类型：0. 未经审计，1. 标准无保留意见，2.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3. 保留意见，4. 否定意见，5. 无法表示意见

5.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存款	214,433,430.67	229,711,325.24
其他货币资金	15,267,103.57	16,365,263.72
合 计	<u>229,700,534.24</u>	<u>246,076,588.96</u>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证券	128,761,000.00	62,000,000.00
减：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合计	<u>128,761,000.00</u>	<u>62,000,000.00</u>

3) 应收保费

a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保费	22,418,469.67	8,479,832.33
减：坏账准备	728,916.25	199,028.41
净额	<u>21,689,553.42</u>	<u>8,280,803.92</u>

b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5,746,653.29		8,042,702.99	
3 个月至半年(含半年)	4,730,221.24	131,025.99	217,718.45	54,429.66
半年至 1 年(含 1 年)	1,746,335.29	402,630.41	149,624.29	74,812.15
1 年以上	195,259.85	195,259.85	69,786.60	69,786.60
合 计	<u>22,418,469.67</u>	<u>728,916.25</u>	<u>8,479,832.33</u>	<u>199,028.41</u>

4) 应收分保账款

a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入保费	12,004,400.50	17,409,553.90
摊回分保成本	36,651,532.36	7,351,353.84
合 计	<u>48,655,932.86</u>	<u>24,760,907.74</u>

b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20,154,820.62		17,838,028.73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27,120,835.63		6,623,754.94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1,372,365.96		299,124.07	
3 年以上	7,910.65			
合 计	<u>48,655,932.86</u>		<u>24,760,907.74</u>	

5) 固定资产

(1) 原价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297,275,659.83			297,275,659.83
电子设备	30,225,221.68	3,226,657.25	281,652.00	33,170,226.93
办公设备	10,847,700.40	1,953,959.32	81,384.40	12,720,275.32
运输设备	41,183,893.39	3,138,086.51		44,321,979.90
器具设备	3,954,362.07	1,138,015.00	24,420.00	5,067,957.07
合 计	<u>383,486,837.37</u>	<u>9,456,718.08</u>	<u>387,456.40</u>	<u>392,556,099.05</u>

(2) 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5,436,739.22	7,060,438.71		22,497,177.93
电子设备	11,700,451.13	6,405,113.09	174,906.77	17,930,657.45
办公设备	3,388,536.70	2,315,533.12	32,385.65	5,671,684.17
运输设备	10,873,406.24	6,515,814.09		17,389,220.33
器具设备	1,018,494.56	885,188.67	7,252.74	1,896,430.49
合 计	<u>42,417,627.85</u>	<u>23,182,087.68</u>	<u>214,545.16</u>	<u>65,385,170.37</u>

(3)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281,838,920.61		7,060,438.71	274,778,481.90
电子设备	18,524,770.55	3,226,657.25	6,511,858.32	15,239,569.48
办公设备	7,459,163.70	1,953,959.32	2,364,531.87	7,048,591.15
运输设备	30,310,487.15	3,138,086.51	6,515,814.09	26,932,759.57
器具设备	2,935,867.51	1,138,015.00	902,355.93	3,171,526.58
合 计	<u>341,069,209.52</u>	<u>9,456,718.08</u>	<u>23,354,998.92</u>	<u>327,170,928.68</u>

6) 其他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16,388,535.90	5,348,172.55
预付赔付款	73,856,106.82	34,281,704.99
预付手续费及佣金	1,215,691.26	730,690.98
应收共保账款	2,279,165.58	382,462.61
存出保证金	2,632,810.25	2,317,231.80
长期待摊费用	13,788,568.03	12,294,869.12
待摊费用	16,770,955.31	12,794,217.44
合 计	<u>126,931,833.15</u>	<u>68,149,349.49</u>

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险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企业财产保险	1,230,110.65	6.08	1,372,234.27	6.70

货物运输保险	303,574.70	1.50	425,426.83	2.08
机动车辆保险	14,550,245.15	71.90	14,325,815.64	69.99
责任保险	462,526.24	2.28	1,290,651.28	6.30
意外伤害保险	1,110,898.93	5.49	673,413.77	3.29
家庭财产保险	92,863.34	0.46	100,976.30	0.49
工程保险	2,222,993.32	10.99	2,133,874.22	10.42
船舶保险	120,830.71	0.60	87,127.24	0.43
保证保险	113,444.83	0.56	7,034.89	0.03
健康险	27,667.44	0.14	55,841.24	0.27
合 计	<u>20,235,155.31</u>	<u>100.00</u>	<u>20,472,395.68</u>	<u>100.00</u>

8) 应付分保账款

a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分保账款	42,344,096.55	20,779,523.34
合 计	<u>42,344,096.55</u>	<u>20,779,523.34</u>

b 应付分保账款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37,103,252.60	87.62	20,779,523.34	100.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5,240,843.95	12.38		
合 计	<u>42,344,096.55</u>	<u>100.00</u>	<u>20,779,523.34</u>	<u>100.00</u>

9)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532,044.42	398,089.77
营业税	15,559,404.84	13,000,634.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6,964.71	914,513.04
教育费附加	464,197.17	384,714.19
地方教育附加	313,493.60	260,469.67

个人所得税	2,426,490.32	2,547,080.54
印花税	320,548.54	280,093.15
房产税	261,328.27	-14,881.44
暂收车船税	4,184,790.70	4,483,453.46
代扣代缴车船税	20,840,496.71	19,886,774.01
代扣代缴营业税	48,247.70	34,944.86
代扣代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2,996.02	2,064.82
代扣代缴教育费附加	1,326.17	884.97
代扣代缴地方教育附加	813.92	589.9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07,850.33	495,285.70
其他税费	128,403.40	99,323.18
合 计	<u>46,649,396.82</u>	<u>42,774,034.15</u>

10) 应付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标的损失	21,596,370.33	91.33	8,933,237.62	85.95
直接理赔费用	2,039,018.26	8.62	1,448,464.80	13.94
其他直接费用	11,658.24	0.05	11,658.24	0.11
合 计	<u>23,647,046.83</u>	<u>100.00</u>	<u>10,393,360.66</u>	<u>100.00</u>

1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a 明细情况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原保险合同	977,645,837.99	203,049,593.90	4,802.68	1,180,690,629.21
再保险合同	9,390,878.15	704,477.82	54,536.18	10,040,819.79
合 计	<u>987,036,716.14</u>	<u>203,754,071.72</u>	<u>59,338.86</u>	<u>1,190,731,449.00</u>

b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期末数		期初数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1年以内(含1年)	1,164,146,347.69	6,785,743.65	963,564,070.48	4,948,956.54
1年以上	16,544,281.52	3,255,076.14	14,081,767.51	4,441,921.61
合 计	<u>1,180,690,629.21</u>	<u>10,040,819.79</u>	<u>977,645,837.99</u>	<u>9,390,878.15</u>

12) 未决赔款准备金

a 明细情况

	期初数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原保险合同	782,769,082.94	190,515,033.50	973,284,116.44
再保险合同	10,020,512.36	-28,334,534.66	-18,314,022.30
合 计	<u>792,789,595.30</u>	<u>162,180,498.84</u>	<u>954,970,094.14</u>

b 未决赔款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期末数		期初数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1年以内(含1年)	969,721,629.89	-19,692,783.76	777,542,569.99	9,423,010.01
1年以上	3,562,486.55	1,378,761.46	5,226,512.95	597,502.35
合 计	<u>973,284,116.44</u>	<u>-18,314,022.30</u>	<u>782,769,082.94</u>	<u>10,020,512.36</u>

13) 其他负债

a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31,324,525.88	28,384,480.80
应付退保	2,534,842.01	1,892,139.07
应付共保账款	74,073.77	195,424.61
长期应付款		117,450.00
其他预收款项	18,972.00	30,870.00
合 计	<u>33,952,413.66</u>	<u>30,620,364.48</u>

b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0,675,345.26	97.93	27,955,332.53	98.49
1年至2年(含2年)	220,688.85	0.70	378,491.77	1.33

2年至3年(含3年)	378,491.77	1.21	50,656.50	0.28
3年以上	50,000.00	0.16		
合计	<u>31,324,525.88</u>	<u>100.00</u>	<u>28,384,480.80</u>	<u>100.00</u>

14)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00			300,000,000.00	20.00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00			300,000,000.00	20.00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00	18.00			270,000,000.00	18.00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7,500,000.00	16.50			247,500,000.00	16.50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0	8.00			120,000,000.00	8.00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0	6.00			90,000,000.00	6.00
嘉凯城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82,500,000.00	5.50			82,500,000.00	5.50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3.00			45,000,000.00	3.00
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3.00			45,000,000.00	3.00
合计	<u>1,500,000,000.00</u>	<u>100.00</u>			<u>1,500,000,000.00</u>	<u>100.00</u>

15)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5,855,556.12	13,929,335.79		-71,926,220.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63,889.03		3,482,333.95	17,981,555.08
合计	<u>-64,391,667.09</u>	<u>13,929,335.79</u>	<u>3,482,333.95</u>	<u>-53,944,665.25</u>

1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期初余额	-140,057,847.22	-171,332,113.2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其中：前期差错更正		
本期增加数	-55,215,378.03	31,274,266.06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55,215,378.03	31,274,266.06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195,273,225.25 -140,057,847.22

(2) 合并利润表有关项目说明

1) 保险业务收入

a 明细情况

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原保费收入	3,061,894,215.51	2,292,212,039.63
再保收入	23,304,685.93	28,405,528.15
合计	<u>3,085,198,901.44</u>	<u>2,320,617,567.78</u>

b 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企业财产保险	121,411,901.40	117,185,829.91
货物运输保险	12,489,282.47	13,549,601.38
机动车辆保险	2,783,564,965.94	2,071,821,817.33
责任保险	54,133,543.04	37,901,072.73
保证保险	4,059,663.97	1,186,193.07
意外伤害保险	43,686,057.44	36,892,181.50
家庭财产保险	4,762,822.66	3,449,152.47
工程保险	21,832,138.50	22,269,036.70
船舶保险	15,485,652.97	13,209,561.92
健康险	4,422,802.55	3,015,120.77
农业险	19,350,070.50	138,000.00
合计	<u>3,085,198,901.44</u>	<u>2,320,617,567.78</u>

c 本公司前五位客户的保险业务收入如下:

	本期数	上期数
前五位客户保险业务收入金额合计	37,714,852.75	11,044,028.00
占保险业务收入总额比例	1.22%	0.48%

2) 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分出保费	43,512,164.50	38,601,648.31
摊回赔付支出	31,409,223.00	6,138,902.75
摊回分保费用	12,450,421.08	11,652,579.73

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原保险合同	202,529,574.13	157,576,066.78
再保险合同	705,815.10	-34,490,543.39
合 计	<u>203,235,389.23</u>	<u>123,085,523.39</u>

4) 投资收益

类 别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收入净额	87,769,407.81	75,345,070.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840,942.65	-3,728,302.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201,853.88	5,089,328.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295,245.54	14,639,451.9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0.95	77,051.93
合 计	<u>100,425,103.63</u>	<u>91,422,600.97</u>

5) 赔付支出

a 按保险合同列示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原保险合同	1,563,897,188.44	1,042,366,254.31
再保险合同	8,394,599.03	371,127,688.25
合 计	<u>1,572,291,787.47</u>	<u>1,413,493,942.56</u>

b 按险种列示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企业财产保险	72,668,011.31	28,005,816.66
货物运输保险	5,770,636.10	4,161,867.61
机动车辆保险	1,442,650,428.97	1,358,274,262.36
责任保险	11,733,934.83	7,381,470.79
工程保险	4,764,743.62	760,075.68
保证保险	56,625.20	
意外伤害保险	17,784,881.64	9,299,769.44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家庭财产保险	1,316,464.01	191,363.53
船舶保险	7,121,061.21	4,888,658.98
健康险	2,319,765.58	530,657.51
农业险	6,105,235.00	
合 计	<u>1,572,291,787.47</u>	<u>1,413,493,942.56</u>

c 原保险合同按构成内容列示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赔款支出	1,452,639,354.51	962,991,694.81
直接理赔费用	19,616,247.65	10,080,479.70
间接理赔费用	91,641,586.28	69,294,079.80
合 计	<u>1,563,897,188.44</u>	<u>1,042,366,254.31</u>

6)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a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列示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90,516,015.41	255,162,457.55
再保险合同	-28,333,324.89	-532,836,330.66
合 计	<u>162,182,690.52</u>	<u>-277,673,873.11</u>

b 提取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列示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64,933,947.69	-292,613,928.1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450,677.30	18,189,670.75
理赔费用准备金	-7,201,934.47	-3,249,615.76
合 计	<u>162,182,690.52</u>	<u>-277,673,873.11</u>

c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24,890,324.27	24,704,023.63
合 计	<u>-24,890,324.27</u>	<u>24,704,023.63</u>

7)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税	156,251,689.59	118,356,535.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43,203.40	8,250,759.70
教育费附加	4,686,129.28	3,550,197.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22,238.39	2,366,822.83
其他	9,063.14	4,561.51
合 计	<u>174,812,323.80</u>	<u>132,528,876.90</u>

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a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手续费支出	262,609,596.95	185,767,706.02
合 计	<u>262,609,596.95</u>	<u>185,767,706.02</u>

b 按险种列示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企业财产保险	13,064,028.61	12,559,438.86
货物运输保险	1,145,511.32	1,939,261.10
机动车辆保险	223,799,562.61	151,466,836.01
责任保险	9,116,238.37	6,153,349.70
工程保险	4,060,806.75	3,791,172.38
意外伤害保险	8,545,915.84	7,505,229.53
保证保险	115,376.81	-5,217.89
家庭财产保险	645,337.45	476,012.85
船舶保险	1,508,293.76	1,511,019.06
健康险	608,525.43	370,604.42
合 计	<u>262,609,596.95</u>	<u>185,767,706.02</u>

9) 业务及管理费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合 计	854,569,029.63	637,168,330.29
其中大额明细如下:		
职工工资	412,206,515.95	288,997,330.65
会议费	14,132,685.85	17,573,709.63
业务宣传费	50,495,009.03	30,137,894.27
开办费	9,300,000.90	12,198,078.91
租赁费	44,959,742.52	33,990,658.42
保险保障基金	24,495,153.72	18,337,696.33
业务招待费	8,465,165.48	13,581,272.66
车辆使用费	25,176,676.50	16,416,221.01
救助基金	13,188,878.66	13,431,151.15
公杂费	22,224,417.61	15,731,202.48
劳务费	17,609,026.09	21,676,069.55
差旅费	6,286,922.00	6,381,052.28
保险监管费	3,565,530.97	2,972,718.33
邮电费	7,153,978.47	6,034,277.43
研究开发费	4,043,192.66	4,867,823.60
印刷费	11,385,172.00	10,406,044.23

1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2,545.84	10,635.48
无法支付的款项	522,503.28	
政府补助	7,948,016.89	7,998,305.00
罚款收入	19,854.69	4,093.54
其他	83,324.02	73,494.59
合 计	<u>8,576,244.72</u>	<u>8,086,528.61</u>

1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水利建设基金	1,230,233.94	698,381.80
非流动资产损失	8,793.71	27,260.85
公益性捐赠	326,800.00	5,000.00
赔款违约		983,005.90
罚没支出	17,141.56	198,865.33
价格调节基金	22,596.94	5,855.29
其他	10,132.92	174,139.30
合 计	<u>1,615,699.07</u>	<u>2,092,508.47</u>

12)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596,924.85	465,173.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404,961.32	-350,323.16
合 计	<u>1,001,886.17</u>	<u>114,850.41</u>

13)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13,929,335.79	-9,805,328.03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3,482,333.95	-2,451,332.01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26,917,662.60
合 计	<u>10,447,001.84</u>	<u>19,563,666.58</u>

(3) 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事项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490,874.58	30,868,378.83
减：未确认投资损失		
加：资产减值准备	529,887.84	87,025.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138,578.79	14,617,956.44
无形资产摊销	1,651,005.36	1,317,216.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71,427.29	4,422,849.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47.87	16,625.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19,845.26	1,401,292.6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043,972.75	-147,585,80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48,641.36	6,170,899.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653.9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323,767.14	-14,928,187.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6,311,834.13	-139,019,177.9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017,816.82	-242,630,927.9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9,700,534.24	246,076,588.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6,076,588.96	557,481,475.6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90,000,000.00	25,00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5,000,000.00	325,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623,945.28	-611,404,886.6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现金	229,700,534.24	246,076,588.96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4,433,430.67	229,711,325.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5,267,103.57	16,365,263.72

(2) 现金等价物	90,000,000.00	25,000,00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90,000,000.00	25,000,000.00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700,534.24	271,076,588.96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对保单提出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7.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一) 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

a 基本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国有资产管理等	15 亿元

b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	比例 %	持股数	比例 %	持股数	比例 %	持股数	比例 %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3 亿元	20					3 亿元	20

2) 子企业情况

a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浙江浙商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杭州	保险代理销售	2,000 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	张晓东

b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浙商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c 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浙江浙商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00					2000 万元	100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本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审计师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4]058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签署人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师毅诚。

三、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1.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治理风险指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等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公司治理结构是一种联系并规范股东、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权利和义务分配，以及与此有关的聘选、监督等问题的制度框架。

其中的风险点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等主体的职权是否科学合理；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的形成是否符合《公司法》、《保险公司董事会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及规章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与任命的程序是否符合规定，任职资格是否经过中国保监会的核准等。

2.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指由于对赔付率、退保率等判断不正确导致产品定价错误或者准备金提取不足，再保险安排不当，非预期重大理赔等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其中的风险点包括产品定价是否合理；各项准备提取是否充足；再保险安排是否适当；非预期重大理赔是否建立应对机制。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以及由于重大危机造成业务收入无法弥补费用的可能性。其中的风险点包括公司是否针对持有的有

关资产建立价格不利变动的提示和预警机制；是否针对重大危机制定应对机制。

4.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其中的风险点包括是否及时跟踪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是否建立信用风险提示和预警机制。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损失的可能性。操作风险存在于公司经营的方方面面，风险主要集中在承保、理赔、再保险、财务等操作流程较多的工作条线中。其中风险点主要包括：是否建立相应制度，规范操作流程；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应有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相关操作系统运行是否有效等。

（二）风险控制

1. 销售控制

销售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包含市场部经理、销售组织和人员、代理机构等为主体的销售管理体系，结合销售管理系统，对销售组织和人员进行的甄选、签约、解约、审批、考核、薪酬、档案、品质管理等环节进行控制，相关制度主要有《销售系列员工管理办法》、《二级机构市场部经理工作指标考评办法》、《保险中介协议管理规定》、《营销员管理办法》、《保险品质业务代理管理办法（试行）》等。

2013年，公司在全面掌握机构的销售组织、销售人员及其薪酬、中介业务的基本情况后，整顿了远程代理出单点，并完善了销售管理系统的功能；先后制定并下发《分支机构筹建配置标准(2013版)》、《关于进一步规范机构筹建工作的通知》，指导机构开展筹建工作，不断完善公司经营与服务网络；制定了《二级机构业务经营分类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销售费用分项预算的编制模板和规则及2014年销售费用管理的相关制度和规定，结合销售费用管控模式的改革，对费控系统按照新的费用管理思路进行改造和组织实施，积极推动“双率联动”工作，逐步实现对销售费用的精准投放和有效管控。

2. 产品控制

产品控制方面，公司主要对产品开发组织管理、产品开发要件编写、产品发布应用等风险环节进行管控，目前，公司相关控制制度仅有《关于成立总公司产品开发小组的通知》，其内容尚不能达到对各风险项目及其子项控制的管理规范的要求。2013年，产品核保部完成了“持续性完善内控评价工作”各阶段工作任务，分别重新梳理了在制度和实务两个层面上的产品开发和管理流程，明确了各环节中的风险点，修订了内控评价手册的产品控制部分，同时进一步确定了完善和规范产品开发的体系建设、职责分工、产品审核等各环节的方向，从而优化制度建设和体系管理。

3. 承保控制

承保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以“风险管控、成本管控”为核心，以强化“专业化管理、差异化授权、精细化指导、过程化监

控、动态化微调”的工作方法为指导的核保政策，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总体的承保管控要求，列示了各类风险管理指引及要则，为机构制定核保细则明确方向并提供参考。2013年，公司制（修）定并下发了7大项承保管理制度，包括《承保档案管理办法》

《车险自核规则管理办法》（下辖《车险自动核保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暂行）》、《车险自动核保引擎规则权限管理规定（暂行）》、《车险自动核保规则操作管理规定（暂行）》三个小文件）、《车险在线监控暂行办法》、《非车险承保风控制度》、《非车险承保风控工作指引》、《非车险重大赔案承保检视工作要求》和《非车险承保各地市低洼易涝地区分布地图工作通知》，同时通过持续性完善内控评价工作取得的项目研讨结果，进一步明确了制度体系化建设的努力方向；每月定期完成车险、非车险承保经营分析及机构风险提示预警通报；在维护、改造和优化核心业务系统上，处理机构在承保工作中遇到的系统问题并提出应急解决方案；颁布了非车险风控制度并进行了专项培训，全系统16家二级机构及业务单位已全面建立风控体系，共有专职及兼职风控人员133名；从人岗匹配、核保人权限审核等方面入手，强化对核保人管理、建设核保队伍，全年审批了26人次岗位和核保权限申请；进一步加强了对保单专用章的领用审批和发放；开展全辖范围内的承保基础管理检查，通过机构自纠自查、总公司抽查的方式，对存在的问题和管理特点进行了梳理，并提出整改意见。

4. 理赔控制

理赔控制方面，公司继续推行“集中管理、授权运营”的管理模式，理赔流程按照受理报案、查勘、接受理赔申请和材料、

定损、核损、结案支付、回访等程序操作，相关制度主要有《理赔权限管理办法》、《理赔人员管理办法》、《理赔业务管理规定》以及各险种理赔操作规范等。2013年，公司通过采取各项理赔管理举措，主要理赔指标均得到了持续性改善。理赔队伍建设上，全面修订了《09版理赔人员管理办法》；对一线理赔人员考核管理模式进行改革探索，制定车险查勘员考核管理模式改革方案提交相关部门讨论；2013年之前成立的机构，医核法务、非车理赔、理赔稽查等专职岗位人员基本到位。在理赔稽查工作开展上，制定了《理赔稽查暂行管理办法》，理赔稽查室人员逐步到位，有序开展全辖理赔质量的稽查工作；建立了案件质量的评估与反馈体系。在积压未决赔案清理工作上，先后下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国保监会关于定期开展清理财产保险积压未决赔案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产保险积压未决赔案清理专项工作的通知》，提出未决清理的操作标准和要求，组织机构进行未决案件清理。在大灾防灾理赔工作上，及时下发了汛期防灾及冬季防火通知，组织落实公司的防灾及大灾理赔工作、保证公司大灾理赔工作有序、正常的开展。

5. 财务控制

收付费控制方面，相关制度主要有《收付费管理办法》、《赔款集中支付管理规定》、《理赔费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公司继实现赔款、手续费、退保保费、营销费用、营销员薪酬的集中支付后，由完成行政费用的集中支付收官，完整地实现了所有资金的集中支付工作，总公司的集中支付不仅统一规范了资金支付流程、杜绝了重复支付、错误支付等情况，也有利于发挥资金

的使用效率，提高了支付时效，增加了客户满意度。另外，公司在资金集中支付退票率控制方面和时效性控制方面的工作也取得了很大的进步。

有价单证管理方面，公司制定有《有价单证管理暂行办法》。公司统一了单证核发管理，坚持“按需规范印发”的单证管理原则，对单证需求进行收集和审核，规范单证种类，控制单证数量，同时对已过期空白单证进行集中销毁。2013年，公司优化了单证管理系统使用功能和分析功能：针对卡单业务进行单证特殊管理需求改进以避免风险和客户纠纷；对原有报表分析系统的单证报表进行新增和更新以提高机构单证管理及分析水平；完善核心业务系统单证管理模块的操作和查询功能，有效监控单证系统的运行情况；修改核心业务系统外币发票的折算功能，确保上传发票系统的金额准确完整。

会计处理控制方面，公司按照修订的《会计核算办法》，在会计基础管理工作规范化方面，对分支机构费用列支的真实性、报销手续的完备性、单证状态的一致性、单证库房的安全性、会计核算的准确性、财务制度的执行率等进行现场或非现场跟踪，不断优化财务分析，有效提升分析水平。2013年，公司完成了《财务操作规范手册》的编制工作，为财务基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提供制度支持；制定并下发了《2013年机构财务工作考核方案》、《财务信息真实性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检查方案》，开展对机构财务工作日常基础工作规范性监督考核和合规性检查。公司建立机构财务工作督导和考核机制，推进财务基础工作标准化和规范化进程。

计划财务控制方面，公司建立预算制度，实行费用预算管理，明确预算的编制、执行、分析、调整、考核等操作流程和作业要求，严格限制预算执行与调整的审批权限，控制费用支出和预算偏差，确保预算执行，提升财务分析水平。2013年，公司建立了2014年的管理费用预算框架与具体项目标准体系，模拟测试数据并撰写了机构费用编制指南手册，指导机构进行预算管理。同时，细化了预算事前审核、事中控制和事后分析反馈流程，实行标准化制度作业，保证预算执行效果：在对机构的销售费用政策把控上，起草了《二级机构业务经营分类管理评价》、《优质业务预借费用通知》等文件，对机构的销售费用政策制定、监督、反馈给予积极跟踪，强化效益导向；在对机构费用使用预算控制上，通过每月对各机构的月度管理费用预算额度的审核，在财务系统进行使用上限的维护，有效执行管理费用额度使用控制目标，配合费用资金支付上，实现所有费用资金集中支付。

6. 再保险控制

再保管理方面，相关主要制度有《再保险业务操作规范》、《关于明确跨境再保险业务结算的有关问题通知》、《再保险合同说明》、《再保险业务资料归档规定》等。2013年，公司加强了对再保险市场渠道包括再保经纪人及再保人的管理和完善：对已经建立合作渠道的再保人及再保经纪公司，结合数据和各家特色，进行分类归纳管理；密切关注各再保人的信用、评级状况、偿付能力信息并及时反馈；每季度按照保监会要求上报分入分出十大交易对手。同时，公司继续加强再保制度建设，尤其是临分工作标准化流程：重新梳理了相关的再保险制度，明确了再保各

岗位职责，优化了原有的临分操作流程；加强了对临分分入分出、保费支付、赔案结算等流程的标准化建设，完善再保险流程并向机构普及；优化了再保联系人制度，明确各机构再保联系人职责，对再保联系人进行合约及临分再保培训，对各机构的再保需求进行调研，明确再保联系人分工，建立起公司内部关于再保的联系平台。此外，为达到保监会发文《再保险管理规范》对于再保险信息系统做出的要求及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系统提出的需要，由公司再保部协同信息技术部、产品核保部、客户服务部、财务部对再保险 v7 系统进行了上线前的功能测试，并根据实际运用情况对系统进行完善。

7. 客户服务中心控制

客户服务中心方面，公司制定了客户服务操作流程与服务质量标准，建立了客户服务质量考评与满意度调查机制，开通了 4008666777 统一服务热线，对客户服务质量进行全面控制，相关制度主要有《客服代表服务规范》、《客服代表服务流程》、《话务运营质检管理办法》、《客服代表管理办法》、《客服代表月度绩效考核办法》、《客服代表服务质量监控实施细则》、《客服代表岗位职责》等。2013 年，公司对绩效考核机制进行了优化调整，进一步提升了客服代表的工作产能；制定了各业务版块录音质检标准过程和方法，确保了各项服务都按照高标准严格执行；相继制定或完善了各管理版块所必需的内控管理工作流程，优化了接报案、调度等流程，完善了各业务流程的操作手册，以流程落地来确保员工服务方式的一致性，快速实现管理复制，同时通过制度和规范使隐性知识显性化，进一步提高了运营工作效率和服务

质量；完成关于回访业务模块系统功能的改造并实施上线；不断优化各应用系统的流程和功能，提高了各业务环节系统的处理时效，提高运营生产效率，服务系统为运营管理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8. 反洗钱控制

反洗钱方面，公司构建了以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为领导力量，指定相关职能部门为反洗钱工作部门、反洗钱岗与反洗钱联络员负责具体工作实施的各级机构反洗钱工作架构，结合反洗钱系统分析与核查大额交易与异常交易，完成各项反洗钱工作任务，相关制度主要有《反洗钱管理办法》、《反洗钱风险等级划分标准及管理办法》和《重大洗钱案件应急处置办法》。2013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的文件精神，公司制定完成《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办法（董事会送审稿）》；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下发的《浙江省金融机构反洗钱风险评估指引》和《关于开展反洗钱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完成了反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对分支机构反洗钱工作架构的建设情况、反洗钱信息对外报送与实际工作的实时匹配等问题进行了多次数据统计，并根据统计结果指导分支机构进行整改；下发了《关于强化分支机构反洗钱工作的通知》，从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健全、反洗钱工作架构的建设与完善和反洗钱的强化管理三大重点，指导分支机构开展强化工作。

9. 战略规划控制

战略规划方面，2013年是公司战略发展部设立后运作的第一个完整年度，在人员充实到位的基础上，公司大大加强了各项管理工作：制定了《战略管理部日常管理制度》，对战略发展部的日常工作制度进行了梳理和完善；对战略发展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修订；有序推进“引进战略投资者工作”顺利开展，提升战略规划管理能力；加强专项课题研究，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谋；推动鼓励创新活动，促进公司创新文化建设。

10. 人力资源控制

人力资源方面，公司建立了与内部控制需要相适应的人力资源政策，相关主要制度主要有《劳动合同管理规定（试行）》、《员工招聘管理办法》、《劳动用工管理规定（试行）》、《档案管理规定》、《员工考勤休假管理规定》、《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2013年，公司建立了全员年度考核体系，制定了《2013年度分公司经营班子绩效考核办法》、《2013年度营业总部员工薪酬绩效考核办法》、《2013年度投资管理部绩效激励暂行办法》、

《董（监）事会成员薪酬管理办法》和《公司领导班子成员风险金管理办法》，修订了《员工职级管理办法》，逐步完善了分层级薪酬考核体系；制定了《培训管理办法》、《员工外派培训管理办法》、《内部讲师管理办法》，建立统筹规划全员培训体系，初步搭建公司培训体系框架；出台了《总公司本级两核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和职级评聘办法》，为非管理人员序列的人员提供晋升通道，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积极开展岗位练兵、业务技能大比武劳动竞赛、党员活动，以党工团工作为抓手，积极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员工凝聚力。

11. 精算控制

精算管理方面，准备金系统是公司精算工作的重要工具，公司每个月度进行准备金评估，包含直接业务准备金评估、临分分入业务准备金评估、合约分入业务准备金评估、分出业务准备金评估，对所有备案产品进行产品的费率审核，建立了精算报告机制，相关制度主要有《准备金评估管理办法》。2013年，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准备金评估的方法、流程、IT的实现、数据的校对、IBNR及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的分摊工作；对于创新项目，根据产品特点从费率、准备金提取及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给予了精算方面的分析和支持。

12. 法律合规控制

法律合规方面，公司法律合规部负责合同、律师聘请等日常法律事务的审批，参与处理纠纷案件，对于公司新保险产品条款，严格进行法律审查，并认真进行完善和修改，确保产品条款的合规性，相关管理制度主要有《法律事务管理办法》、《外聘律师工作管理办法》、《合同审查及管理办法》、《合规政策》、《反洗钱管理办法》、《案件责任追究办法》。2013年，公司制定了《违规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以加强公司合规和内控管理，督促各级机构和员工合规经营和恪守法纪，有效防范和处理各类违规行为；制定了《反保险欺诈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反保险欺诈工作的组织和管理，确立了公司反保险欺诈工作机制，防范并遏制保险欺诈行为。此外，公司还制定并下发了《持续性完善内控评价工作的通知》，并率先在产品核保部完成风险点覆盖情况的检视，

对产品核保部的部门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完成了内控评价手册的修订。

13. 信息技术控制

信息技术方面，公司基本建立了信息技术管理和风险防范系统、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应急处理组织架构等，内控体系较为完善，相关制度主要有《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规定》、《计算机机房管理规定》、《数据备份制度及备份、恢复策略》、《互联网使用管理规定》、《计算机软件管理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2013年，公司先后完成了新再保二期、新偿付能力报送项目、防渗漏项目、电网销、中间业务平台项目、E-CARGO、视频会议系统、上网行为管理系统和灾备多个新项目的启动、实施、上线过程，加强了公司管控水平，提升了办公效率，同时，还启动了开发、运营分离，组建专业化团队的重要工作，改变了以往开发、运营一把抓，整体管理工作粗放的弊端，大大加强了IT工作的专业性。此外，公司信息技术部开展了一轮大规模的内控体系建设，对部门目前所有已发文及暂未发文的所有制度、规范进行了全面梳理，根据现实情况，总计调整了19项制度：发动各室进行互查，总计检查项目三大类29小项，各项均编写了详细的检查报告并在SVN留存归档；根据2012年下发的《机构IT重点工作指南》中提出的要求，对于2013整年度的机构IT工作，将进行全辖18家机构的IT工作检查，实现对机构IT工作的量化考核；应保监会规定，进行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商用密码安全检查、重要系统和政府网站安全专项检查，并上报相关检查报告。

14. 行政管理控制

在行政管理方面，公司严格进行文件的收发管理、签报流转，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印章管理、用印审批登记、档案管理、大额采购的招标竞价、重大突发事件报告等制度，每年对固定资产进行盘查，并及时进行重大事项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主要有《公文管理规定》、《文件档案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新闻宣传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采购招标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办公自动化（OA）系统使用管理办法》等。2013年，公司进一步推进公司品牌建设与管理：创办了公司刊物《发现》作为品牌宣传的新平台；结合实际开展了广告宣传与品牌活动；组织实施以公司官方网站和指定报纸为载体的年度信息披露、年度交强险信息披露及其他临时信息的公开披露工作。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了日常行政管理，包括总部公务车辆管理、办公用品管理、低值易耗品采购等，要求完善日常台账，加强基础管理。

15. 资金运用控制

在资金运用方面，相关制度主要有《投资管理办法（试行）》、《资金运用管理办法》、《银行存款投资管理办法（试行）》、《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投资管理规则》等。公司建立了科学的投资决策机制，由公司资产管理部编制资产战略配置方案，之后由公司财务、精算等部门进行会签，并根据公司短期偿付能力、年度经营规划、公司资产负债匹配等要求进行调整，最后由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执行。同时，公司对拟投资资产额度和方案进行分级申报审批，确保投资决策得到有效控制。2013年，公司

股票自营操作正式启动，投资管理系统投入使用，节约了托管费，且大幅提高投资的反应速度，降低投资损耗；与保险同业、信托公司、券商等机构初步建立了较为广泛的投资渠道，投资模式日趋成熟；对信托、债券等投资进行专业的信用评估，防范投资风险；进一步修订、完善或制定了相关投研管理制度，包括《投资决策授权管理办法》、《股票池管理办法》、《基金池管理办法》、《金融产品投资管理办法》；投研团队建设进一步完善，在组织架构及人员岗位方面进行了梳理，进一步明确了岗位职责，投资运作流程更为规范化。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公司 2013 年保费收入排前五名的险种依次是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农业保险，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险种	保额	保费	赔款	准备金	利润
机动车辆保险	35,687,554.86	278,356.50	144,248.79	20,463.78	-23,209.00
企业财产保险	16,424,224.77	10,648.00	4,657.65	-1,916.56	2,149.33
责任保险	15,780,624.99	5,305.57	1,158.74	358.74	889.30
意外伤害保险	722,596,021.33	4,365.42	1,778.51	-370.72	609.08
农业保险	115,661.98	1,935.01	610.20	274.56	231.61

五、偿付能力信息

截止日期	2013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万元）	72,191.45
最低资本（万元）	46,144.74
资本溢额（万元）	26,046.71
偿付能力充足率	156.45%
偿付能力充足率比上年变化	-130.82%
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化原因	主要是保险业务规模的增长和经营亏损，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

六、其他信息

公司原董事长张忠继于 2013 年 3 月 8 日向公司提出书面辞职，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召开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屠锦成先生为公司董事；2013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屠锦成董事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相关任职资格已获中国保监会核准。

2013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金武先生任公司总经理，免去屠锦成先生总经理职务。相关任职资格已获中国保监会核准。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9 日